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发包方（甲方）：铜川市耀州区看守所

承包方（乙方）：陕西锦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铜川市耀州区看守所修缮改造项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看守所修缮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青岗岭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三、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按照公安部监管局要求，对监室卫生间实施封闭隔离，实现适温水进监室，对现用12间监室进行墙改梁改造，合并为6间监室，以实现单人单铺。修葺污水池及更换排污管道，监区内外墙及办公楼粉刷，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其他相关工程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人员信息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2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叁万元整（小写）￥：930000.00 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 74523.00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67483.81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暂列金 / 元）

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3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4 本合同后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

5.5 组价依据：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陕西省房屋

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其他相关资料。

5.4、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4.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人员、材料进场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5.4.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5.4.3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5.4.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4.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 任婷 身份证号： 610221198804213128

注册编号： 陕 261131451421

安全员： 李超 身份证号： 610528199309183617

编号： 陕建安 C3(2020)0019675

六、工程结算

6.1 工程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采购文件、答疑纪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6.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因工程量增加引起单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

6.7 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④ 新增工程量、变更项目和属暂列金额范围的的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支付。⑤当工程量增加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该项中标价与招标限价中的较低者计取。

6.8 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9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8.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及本项目承发包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五）装修工程为2年。（六）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监理工程师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 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正式通电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9.4 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履约的验收，并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

9.4.1 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分开；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将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 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 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 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 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 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并按规定交纳监管安全保证金，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 乙方在编制工程结算结算时应按要求据实编制，审计结算时，甲方只承担基本审核费，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10.3 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按规定缴纳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按逾期支付工程款金额每日向乙方支付1‰的违约金。

12.1.2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逾期完工的，按逾期的日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3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12.4 双方违约责任法律依据：

（1）《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2）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铜川市耀州区看守所	承包方（乙方）：陕西锦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青岗岭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龙记檀府 6 号楼 206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8992919726	联系电话：0919-62868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铜川市新区支行
账号：26275101040008629	账号：6105 0161 6308 0000 2092
日期：2026年4月9日	日期：2026年4月9日